

# 中国建设银行“建行财富-天天盈”现金账户自动增值计划

## 理财产品说明书

### （稳健型）

####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为编号为\_\_\_\_\_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个人客户）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值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与机构客户）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或建行深圳分行。公司网址：[http://www.ccb.com/portal/branch\\_site/home/szindex.html](http://www.ccb.com/portal/branch_site/home/szindex.html)
- 投资本理财产品有风险，不应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建行深圳分行不承担下述风险，客户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并自愿承担，谨慎投资。
-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特别是“风险提示”并谨慎参考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 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仅是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建行深圳分行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咨询；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建行深圳分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95533 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反映，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 风险提示

投资本理财产品有风险，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并自愿承担，谨慎投资。

1、信用风险：若基础资产中的债券发行人或票据承兑人、信托贷款或贷款资产信托受益权项下借款人未及时兑付本息，投资者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仅对本产品项下银行承兑汇票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当本产品项下银行承兑汇票真实无瑕疵，但承兑银行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不能及时足额兑付票款时，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回收本金或收益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客户在本产品设定的开放日约定的时间内才能兑付。

3、市场风险：本产品客户收益率为资产运作的实际收益率，如遇市场发生变化，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能调低产品的预期最高收益率，可能导致投资者预期收益减少；如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调整预期最高收益率，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 [www.ccb.com](http://www.ccb.com) 深圳站点进行公布，新的预期最高收益率将于公布后的第 2 日生效。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事项的正常进行。

5、延期风险：若出现本说明书（详见第六条第3款）中约定的停止赎回条件，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它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预期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客户投资本产品，同时有银行提前终止、产品不成立，遇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风险，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本金及收益延迟等。

##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建行财富-天天盈”现金账户自动增值计划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SZ-TTY, 其中个人客户系统签约代码为：SZ-TTY20101A 公司与机构客户系统签约代码为：SZ-TTY20091B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内部风险级别	介于风险评级2与3之间，适合收益型或稳健型投资者
本金及收益币种	投资本金币种：人民币 兑付本金币种：人民币 兑付收益币种：人民币
发售规模	募集期计划最大发行规模10亿元（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对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产品期限	5年，产品到期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产品运作情况相应延长产品期限，延长后已签客户协议继续有效，具体是否延长及延长期限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产品投资起始日	2009年1月15日
产品投资到期日	2014年1月14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首发募集期	2009年1月9日至2009年1月14日 募集期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产品开放日	2009年1月16日后的每个法定工作日，如遇调整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告为准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最高年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上午11:00之前公布。
投资起始金额	个人客户首次投资起点为：5万元，日常起点为：5,000元。 公司与机构客户首次投资起点为：100万元，日常起点为：100,000元。 客户可以设置最高投资限额和账户保留限额，最高投资限额是客户参与本产品的最高投资额，保留限额是客户在签约交易账户中设置的不参与本产品的资金账户最高保留金额，超过保留限额并在最高投资限额以下（含）的所有资金均被视为客户授权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扣划用于投资本产品的资金。
投资金额递增单位	个人客户：1,000元的整数倍，公司与机构客户：10,000元的整数倍。
银行提前终止权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选择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附属条款	<p>单个客户最高投资限额 30,000 万元。</p> <p>单个客户单个开放日单笔最高赎回限额 5,000 万元。</p> <p>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需要对这一条款进行调整，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公告为准。</p>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其他	<p>本产品不具备质押功能</p> <p>本产品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辖属网点销售</p>

## 二、投资管理

### （一）理财产品基础资产构成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作为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代表理财产品客户的集合体将理财产品所有募集资金，通过信托计划等方式投资于债券市场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等）；银行承兑汇票收益权、信托融资项目或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新股申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或较低风险银行理财计划等金融工具。

本计划应用于已贴现的票据资产的，其资产项下的承兑人范围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四大商业银行。

### （二）基础资产配置比例

- 1、 信贷类资产投资余额占资产池规模的比例为 0-70%。
- 2、 债券和同业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余额占资产池规模的比例为 30-100%。
- 3、 其他资产投资余额占资产池规模的比例为 0-70%。

以上配置比例，由于兑付客户投资本金收益等流动性资产消耗引起被动超额时除外，且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市场变化和产品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并最迟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公布。

### （三）基础资产运作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客户的终止情况，对本计划的金融工具进行相应的操作。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收回了现金，客户授权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对该回收资金进行再投资。

（四）本产品参与者按其认购资金占本产品的全部募集资金的比例，享有相应比例的收益，承担相应比例的风险。

## 三、理财收益说明

###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1、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发行本理财产品不代表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 2、风险示例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根据投资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

如到期只能回收本金及部分收益，则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如到期未能回收任何收益，只能回收部分本金，则客户实际收益将可能为负，甚至将损失部分本金；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全部本金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 （二）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1、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通过信托计划等方式投资于债券市场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等）；银行承兑汇票收益权、信托融资项目或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新股申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或较低风险银行理财计划等金融工具，通过资产组合、可赎回权利期限管理实现，从而使客户理财资金满足流动性需求的同时，获得高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测算出客户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2、测算示例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获得收益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告的各期限品种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全部本金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3、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将根据资产池基础资产的实际收益情况进行不定期调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最迟于新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深圳分行站点进行公告。新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依据公告所述的日期和内容生效，生效后，投资者在每个运作周期将以最近的最高年化收益率进行计算，但以最终实际支付为准。

### (三) 客户收益

#### 1、收益计算公式

资产池收益率计算依据为：计算日当日理财资产池收益率=（理财计划中债券资产费后收益率\*债券投资额+票据资产费后收益率\*票据资产投资额+信贷资产费后收益率\*投资额+其它品种费后收益率\*其它品种投资额）/理财计划总投资额\*100%

资产池客户最高预期加权平均收益率：计算日当日按照最高预计收益率资产池客户可获得加权平均收益率=Σ（各期限投资额×各期限最高预计收益率）/理财计划总投资额

如果资产池收益率≥资产池客户最高加权平均收益率，则：各可赎回权期限客户的收益率=各可赎回期限预计最高收益率

如果资产池收益率<资产池客户最高加权平均收益率，则：各可赎回权期限客户的收益率=各可赎回期限预计最高收益率-（资产池客户最高加权平均收益率-资产池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根据客户在每个可赎回期限天数、投资本金数额及适用的收益率按日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的计算方式：客户收益的计算方式：
$$\sum_{i=1}^n (M_i \times r_i \times D_i \div 365)$$

$M_i$ ：第 i 个投资可赎回期限客户参与理财的投资本金；

$r_i$ ：第 i 个投资可赎回期限客户参与理财对应的年化收益率；

$D_i$ ：第 i 个投资可赎回期限客户参与理财的天数。

在每个投资期限开放日客户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投资收益部分自动计算为下一个投资期限的本金进行投资。

#### 2、计算示例

例如：客户 100 万元投资本金，周一至周五为产品开放日，周六、日不开放，产品假设收益率为年化 1.71%，客户中途未行使赎回权。

(1) 周一至周四开放日期间计算

周一收益：100 万元×1.71%×1/365≈46.85

周二本金：100 万元+46.85 元≈1000046.85 收益：1000046.85×1.71%×1/365≈46.85

周三本金：100 万元+93.70 元≈1000093.70 收益：1000093.70×1.71%×1/365≈46.85

周四本金：100 万元+140.55 元≈1000140.55 收益：1000140.55×1.71%×1/365≈46.85

周五本金：100 万元+187.40≈1000187.40

(2) 周五、周六、周日计算

周五至日收益： $1000187.40 \times 1.71\% \times 3/365 \approx 140.57$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 四、费用说明与收取方式

本产品不另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收取产品销售费、产品管理费为 1.4%/年，按日计算，于每个月末或季度从产品中提取。产品所涉及的信托报酬及其他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扣除上述费用后，当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本产品最高年化收益率时，超过部分作为风险基金滚存产品资产池以拟补产品年化收益率低于预期最高收益率的差额或发生的亏损。滚存部分弥补风险后余额每满一个季度结转或不结转直至产品结束后，作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弥补产品管理的费用及收益；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不超过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和收益。

#### 五、本金及收益兑付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不提供保本承诺。产品客户可以在开放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约定时间内选择赎回，赎回资金实时到账。

本产品到期或遇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前终止，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兑付。

#### 六、产品开放日、开放日投资与赎回

(一) 开放日：产品起始日至到期日间的每个国家法定工作日为本产品的开放日。

客户可以在本产品募集期，也可以在开放日签约本产品、新增或追加投资资金，也可赎回资金。

(二) 开放日投资、投资解除与恢复

##### 1、投资

在开放日已签约客户，可以追加或新增资金参与运作。客户追加或新增投资资金，以在开放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批量实际扣划成功的资金为准。

如本产品规模超过 50 亿元，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暂停开放日客户资金新增及追加投资。

##### 2、解除与恢复投资

客户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可随时申请解除投资扣款约定，客户解除扣款约定后，从解除扣款约定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起，将不再参与每个开放日的新增资金追加投资扣款。解除投资扣款客户须办理“解除扣款约定”交易。

客户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可随时申请恢复投资扣款约定，客户恢复扣款约定后，从恢复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起，将继续参与每个开放日的新增资金追加投资扣款。恢复投资扣款客户须办理“恢复扣款约定”交易。

客户全部赎回资金后，可在剩余产品期限内（当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未终止本计划）根据自身需要恢复扣款约定继续参与本产品，则产品协议继续有效。

##### 3、赎回

(1) 在开放日 15:30 前，客户可以向中国建设银行提出申请，全部或部分赎回理财产品资金及收益，赎回的资金本金及收益在开放日兑付至客户交易账户，客户与中国建设银行就该部分理财资金的权利义务终止。

如客户单个开放日赎回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则客户需提前一天通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对赎回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选择同意受理或不予以受理的权利。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对开放日受理客户赎回的时间、最高金额保留调整的权利，调整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告为准。

(2) 客户赎回资金的同时，将在赎回日后不再对客户新增资金进行扣款，如客户需要继续新增投资，须办理“恢复扣款约定”交易。

(3) 当在开放日当日累计赎回净额（当日累计赎回额-当日累计新增投资额）超过前 1 个工作日产品总规模的 10%时，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暂停当日产品赎回的权利，并于次日恢复正常的产品赎回。

## 七、提前终止

当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当本产品 1 天收益率等于或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1 天通知存款利率+0.18%”时，为保护投资人利益，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产品本金及应得收益。

## 八、信息披露

1、本现金增值计划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深圳分行站点或网点公告等形式，向本产品参与者提供开放日时间调整、客户收益率、收益分配情况、资产结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定期公布项目运行的相关情况。

2、投资者同意，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每月 1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后将本产品上月的账单备置于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投资者可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个人客户）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值产品客户协议》（公司与机构客户）及其他银行要求的身份证明资料到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账单。

## 九、特别说明

1、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系其合法拥有，其投资本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投资者同意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值产品客户协议书》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在募集期届满日或开放日从协议约定账户扣划投资者的投资本金。

3、如果发生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投资者同意，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向承兑人及/或债券回购资金融入方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4、本业务有关交易，已面向个人客户开通网上银行服务，本产品说明书中所及“解除扣款约定”对应网上银行服务的“停止”自动申购；“恢复扣款约定”对应网上银行服务“启用”自动申购，特此说明，有关网上银行服务的有关内容，请详细咨询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客户经理。

## 十、内部风险评级

1、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介于 2 与 3 之间，风险程度属于一般级别。本风险评级仅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测评结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以下说明。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2、内部风险评级说明

编号	风险标识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适用投资者
1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或者提供本金保护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投资者
2		较低风险	提供本金保障,但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收益型投资者
3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稳健型投资者
4		较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进取型投资者
5		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积极进取型投资者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年 月 日

### 签字与盖章

自然人客户请在下面抄录风险提示并签字：

投资者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投资者已经阅读客户协议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客户抄录： \_\_\_\_\_

\_\_\_\_\_

—

客户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法人客户请在下面签字并盖章：

投资者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投资者已经阅读客户协议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法人客户名称： \_\_\_\_\_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单位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抄录： \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年 月 日

（产品说明书需要与客户协议书一起加盖骑缝章）